

附件 2

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国家一流及省品牌专业建设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国家一流专业和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工作，加强对学院本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，增强专业办学特色，提高专业办学水平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组织领导。根据国家一流及省品牌专业（以下简称一流专业）建设标准和要求，成立一流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学院院长牵头，教学副院长、教学建设与督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和专业建设核心人员参与，全面负责专业建设任务规划、过程管理、成果建设等工作，尤其是金课建设（含课程思政，下同）、教材建设、教研教改、学科竞赛等专项工作。

第二章 建设任务

第三条 金课建设。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，推进专业课程思政建设，全面打造符合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要求的金课体系，分层次建设一批具有学科和专业特色的金课，重点冲击省级及以上的金课。

第四条 教材建设。结合行业背景，建设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专业基础/核心课程教材、实验实践类教材和双语教材，创新教材体系和呈现方式，尤其是具有专业行业特色的课程教材。

第五条 教研教改。围绕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需求，定期发布教研教改任务和项目指南，组织全体教师分层分类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形成一批高水平论文、专业专著等有影响的教研教改成果。

第六条 学科竞赛。深化产教融合，构建新工科实验实训和学科竞赛培育综合平台，围绕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等学科竞赛，培育一批示范性创新创业项目和课外科技作品，争取成效显著的竞赛成绩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选拔流程。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学院定期发布一流专业建设任务和申报指南，学院在职在岗人员自愿申报或接受委托，领导小组组织评审项目申报书或任务书，通过评审后即可认定为学院立项的专业建设项目。

第八条 过程管理。项目管理采取月报月审制，结合研究计划和工作进展情况，项目负责人按月提交进展情况报告，领导小组及时审核与督查。

第九条 经费资助。资助经费包括建设经费和绩效奖励，其中绩效奖励参照学院分配方案执行。

第十条 建设经费管理。建设费用来源于校级及以上部门拨付的事业费用，除教材建设和教研教改，一流专业建设任务以实际支出为准，采取申报审批和实报实销相结合的原则。其中，教材建设经费分三个层次，省级及以上教材出版费全额资助，一般教材资助4万元，教辅类教材资助2万元，同一教材不重复资助；教研教改建设经费分三个层次，一般教改课题0.2万元，校级教改课题0.5万元，省级教改课题0.8万元，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；核心及以上教改论文版面费由学院全额资助，其它教改论文从个人申报教改项目中列支。

（一）申报计划

根据建设任务、要求和内容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书（或任务书）合理、明确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，由领导小组完成专项审核。

（二）使用范围

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金课录制、教材出版、专业图书资料、教学研讨等事务性工作，规范文印费、调研差旅费用的比例和报销流程，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经费要追回。

（三）审批流程

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和计划使用建设经费，由经手人签字，需领导小组中教学副院长核查后报院长审批，方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资助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的一流专业建设工作，未列入本办法的建设工作或成果，由领导小组参照相关条款给予项目认定和经费补助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0年8月26日

附：

机械工程学院第一届国家一流及省品牌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周宏根

成员：田桂中、唐文献、李滨城、钟伟